

证券代码：301313

证券简称：凡拓数创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30.00 元/股

2、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29.85 元/股

3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1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

一、回购方案概述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下限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.00 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及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2024年5月17日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方案如下（调整前）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,693,4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483,800股，即104,209,6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5,631,44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04,693,400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7,300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27,3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。

根据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比例，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（调整后）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,693,4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527,300股，即104,166,1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062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5,631,435.79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：按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股份）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（含税）=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/公司总股本*10股=15,631,435.79元/104,693,400*10股=1.493067元（保留六位小数，最后一位直接截取，不四舍五入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=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-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-0.1493067元。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4年5月3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5月3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三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.00元/股（含）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9.85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计算过程：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-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=30.00元/股-0.1493067元/股 \approx 29.85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。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31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24日